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点焊、焊接、切割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点焊、焊接、切割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点焊、焊接、切割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8-04-01-961920）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创建路103号厂房（A1一期第二跨），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新增汽车零配件030D横梁、T68防撞杆、G01左右侧围外门环共计约690吨/年。改扩建前后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皆不变，均为2400平方米，员工人数新增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9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83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